

证券代码：832885

证券简称：星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6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先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3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50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.89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.80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50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超过 10,000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C-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制造业
C-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制造业
C-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.41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0.5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8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凡章

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，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凌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曾为万顺新材、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汤艳群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曾为桂林旅游、美盈森、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；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、桂东电力、桂林旅游、雷曼光电、沃森生物、柳化股份、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2025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的复杂程度、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充分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要素后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